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长期注重社会效益，热心公益事业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天浩”）于近日与北京红十字基金会签署相关捐赠协议，由公司和保定天浩分别向北京红十字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和 500 万元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5）。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。

三、受赠方基本情况

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是由北京市红十字会主管、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。主要工作范围为资助社会福利、医疗救护，资助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交流、奖励、研究等相关公益活动。

四、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及资金来源

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

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